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3-05-2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3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发表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

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3年5月22日至23日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会见了巴基斯坦总统、总理、参议院主席、国民议会议长、主要政党领导人、三军参联会主席及陆、海、空军参谋长，并与巴各界人士进行广泛互动。双方签署了政治、经济、海洋、航天、能源、交通、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文件。

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巴关系的发展历程，认为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地区形势下，中巴关系具有更加突出的战略意义。中巴关系有利于地区和平与稳定。巩固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双方共同目标。

双方同意，根据2005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有关原则和精神，在现有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加强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协调与配合。双方同意重点在以下8个领域深化全面战略合作：

一、政治

中方重申，中国政府始终把中巴关系置于外交优先方向，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同巴基斯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方感谢巴方长期以来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给予的坚定支持。中方将继续支持巴基斯坦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尊重巴基斯坦人民根据自身国情自主选择发展道路，支持巴基斯坦实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巴方重申，对华友好是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基石和举国共识。巴方感谢中国政府 and 人民对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支持和帮助，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推进久经考验的中巴全天候友谊。巴方将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台独”、“藏独”

，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统一大业，支持中方打击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三股势力”。中巴认为“东伊运”是双方共同威胁，将共同致力于维护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双方认为，保持中巴两国领导人经常互访与会晤的传统，对推进双边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充分利用外长对话、战略对话等机制和其他部门对口磋商机制，加强两国间的战略沟通与协调。

二、经贸

双方重申，拓展双边经贸关系是双方一项重要任务。双方同意努力将中国西部大开发战略与巴基斯坦国内经济发展进程更加紧密结合，把两国高水平政治关系优势转化为务实合作成果。为此，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贸易、投资、能源、农业、金融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同意，实施好《关于延长中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的补充协议》和《中巴自由贸易协定》，加快推进《五年发展规划》中列出的有关项目，推进第二阶段中巴自贸区谈判，进一步提升两国贸易自由化水平，推进中巴经贸一体化进程。中方强调，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在巴基斯坦投资，为巴改善经济和改善民生作出贡献。中方将继续推动有关金融机构对相对成熟的中巴经贸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双方同意优先推动中巴农业示范园工作。

双方同意加强青年企业家之间的交流。两国将就开展贸易和投资合作加强沟通。

双方同意，共同落实好农业、卫生、教育、民生等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尽早举行第三次中巴能源工作组会议，深化两国在常规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民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进一步执行货币互换协议，加强金融领域合作。

三、互联互通

双方认为，中巴互联互通建设有利于挖掘两国经贸、物流、人员往来的潜力，促进两国和地区经济一体化，两国在这一领域业已开展了良好合作。双方将共同努力，不断提升中巴互联互通水平，加速堰塞湖处置，推进喀喇昆仑公路升级改造和巴国道公路网修复项目，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双方同意，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制订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推动中巴互联互通建设，促进中巴投资经贸合作取得更大发展。双方决定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巴基斯坦计划委员会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互联互通相关项目的研究。

四、海洋

双方认为，扩大和深化双方海上合作对丰富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造福两国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海上安全、海上搜救和救灾、海洋科研及环境保护、蓝色经济等领域的双边合作，共同支持中巴联合海洋研究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共同致力于应对日益突出的海上非传统安全威胁，切实维护国际航道安全。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海洋合作谅解备忘录》和《中国国家海洋局与巴基斯坦科技部海洋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五、航空航天

双方认为，中巴在航空、航天领域合作是两国高水平战略合作的重要体现，同意认真执行《2012-2020年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巴基斯坦空间和外大气层研究委员会航天合作大纲》，进一步加强在上述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双方对在巴开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有关合作协议的签署表示欢迎，将继续推进遥感卫星等项目不断取得进展。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探索拓展两国间客货运航线，增加班次。

六、人文

双方认为，日益扩大的人文交流与合作为中巴友好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中方支持巴方推广汉语教学的努力，将在5年内为巴基斯坦培训1000名汉语教师。巴方支持在卡拉奇大学设立孔子学院，并逐步扩大在巴孔子学院建设。

双方同意，尽快启动政府间磋商，实现中国地面数字电视国际标准在巴基斯坦落地。深化两国大学、智库、新闻媒体、影视等方面的交流，继续推进互设文化中心工作。保持中巴百人青年团互访机制，加强在青年干部培训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双方同意将2015年定为“中巴友好交流年”，并通过协商确定各类庆祝活动。

七、防务和安全

双方认为，中巴两军交往与合作是两国友好关系的重要支撑。双方高度评价两军防务安全磋商机制，将继续保持两军高层互访势头，不断深化在打击恐怖势力、人员培训、联合训练、联合演习、装备技术、院校交流等领域合作，并不断拓展交流合作新领域。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在国防科技和国防生产领域的合作。

双方认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对地区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重申决心继续在双多边框架内开展实质合作，共同打击“三股势力”。

中方认为，巴基斯坦为打击恐怖主义付出了巨大努力和牺牲，重申尊重巴方根据自身国情制定和实施反恐战略。巴方重申坚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承诺将继续积极配合和协助中方打击“东伊运”等恐怖势力。中方对此表示感谢，表示将继续帮助巴方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八、国际和地区问题

亚太地区在全球事务中的作用日益上升。双方认为，地区各国应共同努力，应对全球和地区问题，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地区共同发展，并在遵循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在亚太地区建立开放、透明、平等、包容的安全和合作架构。双方认为，要继续鼓励地区相关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原则通过协商和谈判，妥善解决它们之间存在的分歧。双方支持亚洲地区多边合作机制，积极看待对方参与亚洲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进程。

双方认为，中巴两国在许多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立场相同。双方同意在包括联合国、亚欧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伊斯坦布尔进程等在内的多边场合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并相互予以支持与配合。

双方强调，将继续就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安全、联合国改革等重大国际问题加强沟通与合作，致力于加强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双方认为，阿富汗局势发展与本地区安全与稳定息息相关，实现政治和解是阿富汗迈向和平稳定的关键步骤。双方重申，支持“阿人所有、阿人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愿同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一道，帮助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中巴将继续就涉阿问题加强双边、三边及多边磋商。

李克强总理感谢巴方对他本人及中国代表团的热情接待。

二〇一三年五月

二十三日于伊斯兰堡